

函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8.05.08. 消署預字第108110709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5月8日

主旨：函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108年 4月23日南市消預字第1080008714號函辦理。
- 二、查消防法第 9條第 1項：「依第 6條第 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同法第38條第 2項：「違反第 9條第1 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針對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未依規定辦理之罰則、各類場所申報備查期限業有明文，先予敘明。
- 三、貴局配合其他局處執行聯合稽查或受理相關檢舉案時，發現違規使用場所違反消防法第 9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且已逾該用途分類申報備查期限，當場係依消防法第38條第 2項規定逕行舉發，或應給予緩衝時間要求管理權人依限申報完成 1節，按上開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管理權人有義務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未依規定辦理者，消防機關逕予舉發並限期改善於法有據。